

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木林森股份有限公司

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

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平安证券”)作为木林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木林森”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文件规定,对木林森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事项进行了核查,核查情况如下:

一、木林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木林森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5]193号),木林森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4,450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21.5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95,675万元,扣除发行费用8,048万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87,627万元。上述募集资金的到位情况已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瑞华验字[2015]48390004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

木林森已将募集资金进行专户存储,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二、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基本情况

木林森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投资项目	总投资额	募集资金 使用量	建设期	项目备案编号	项目环评编号
------	------	-------------	-----	--------	--------

1	Lamp LED 产品技术改造项目	26,981.92	22,229.67	12 月	广东省技术改造投资项目备案证 142000397110016 85	中环建表【2010】0985号
2	SMD LED 产品技术改造项目	14,677.13	13,249.28	12 月	广东省技术改造投资项目备案证 142000397110016 84	中环建表【2010】0983号
3	LED 应用(显示屏、室内外照明灯和灯饰)产品技术改造项目	5,435.92	4,188.28	12 月	广东省技术改造投资项目备案证 142000397210016 83	中环建表【2010】0984号
4	LED 产品研发中心技术改造项目	3,144.79	2,964.59	12 月	广东省技术改造投资项目备案证 142000397210016 86	中环建表【2010】0982号
5	补充运营资金	-	45,000.00	-	-	-

上述项目中土地使用权投资 1,402.67 万元和建筑工程投资 6,205.26 万元，由公司自有资金投入。本次公开发行新股募集资金到位前，根据项目进度情况，公司可以自筹资金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先期投入，待募集资金到位后再以募集资金置换前期投入的自筹资金。若公司本次公开发行新股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不能满足上述资金需要，缺口部分将由公司自筹解决。

在募集资金实际到位之前，部分项目已由公司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截至 2015 年 3 月 11 日止，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累计金额为 42,627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投项目名称	已预先投入资金 金额合计	其 中：			
		工程费用	工程建设及其他费用	预备费	铺底流动资金
Lamp LED 产品技术改造项目	22,229.67	16,753.08	1,364.12	905.86	3,206.60

SMD LED 产品技术改造项目	13,249.28	10,518.25	415.19	546.67	1,769.17
LED 应用(显示屏、室内外照明灯和灯饰)产品技术改造项目	4,188.28	2,316.04	358.99	133.75	1,379.50
LED 产品研发中心技术改造项目	2,959.77	2,424.80	75.88	125.03	334.06
置换募集资金金额合计	42,627				

三、保荐机构发表意见的依据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出具瑞华核字[2015]第 48380016 号《关于木林森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对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预先投入情况进行了专项审核。

木林森已于 2015 年 3 月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全部独立董事就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发表了同意意见。

木林森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事项，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全体股东利益。

四、保荐机构结论性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木林森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亦独立发表了同意意见，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专项鉴证报告，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募集资金置换距离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到6个月，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本保荐机构同意木林森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

【此页无正文，为《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木林森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_____ (签字)
李竹青

_____ (签字)
甘 露

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盖章)

年 月 日